

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分类办〔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4年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规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观摩会要求，加快实施《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深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2024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进一步规范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建设水平、全品类处理质量、全社会参与成效和工作推进机制，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6.5%。积极组织参加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区、示范街道（乡镇）、示范社区（村庄）以及省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全市争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10个以上。保持沿黄乡镇（街道）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考核中持续争先进位。

二、规范提升垃圾分类全体系建设水平

（一）完善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坚持“因地制宜、以量定桶”，按照分类类别，科学合理布局居民社区、公共机构、经营区域和公共场所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指引、公

益宣传等设施，健全设施管理制度和设施台账。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定，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喷涂规范、清晰的标志，5月底前完成标识调整。结合垃圾桶更新，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与标志颜色一致，确保易于辨识、便于投放。规范管理已建成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建立分类设施养护长效机制，确保各类投放设施完好洁净，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公示其职责。在已命名和拟争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村）开展“定时投放、桶边督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制定居民社区、公共机构、经营区域和公共场所分类投放作业规范和准确率检查标准，定期检查通报。（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以下事项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分类运输管理。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分类运输网络，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加强社会化收运车辆管理，按照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识规范，年底前喷涂统一标识。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分类运输行为，明确一类车辆拉运一种垃圾，实现四类垃圾清运车辆与垃圾桶“颜色一致、标识一致、车桶一致”。加强物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制定完善收转运设

施运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确保运行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提高科技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平台作用，每月对工作资料进行调度，每季度开展评估，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支持回收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全链条业务信息平台 and 回收追溯系统。（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规范提升垃圾分类全品类处理质量

（一）规范推动源头减量。强化产品包装物源头减量，鼓励和引导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减少电商邮件快件二次包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淘汰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和环保纸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全市范围内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新时代文明生活宣传教育，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配有食堂的党政机关带头实施。（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推行净菜上市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等带头实施绿色办公,贯彻落实绿色办公行为准则。推广无纸化办公,限制采购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二)规范推动有害垃圾处理。强化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有害垃圾分类投放、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和安全运输处置。完善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全流程工作台账。引导群众强制分类、精准投放,科学合理设置并严格管理有害垃圾收集点(暂存点),确保安全收集。建立健全有害垃圾集中宣传、定期收集制度,鼓励开展过期药品等有害垃圾的集中收集活动。有害垃圾收集后,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做好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规范构建可回收物体系。积极推动“两网融合”,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回收骨干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借助物业力量,提高垃圾前端投放质量。整合提升传统回收网络,逐步对流动废品收购人员实行规范管理。建立可回收物管理台账,搭建可回收物收集、运输、分拣等全过程数据链,实现信息准确统计。强化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运行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畅通回收利用渠道,采取

有效措施推进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商务局）

（四）规范做好厨余垃圾处置。以餐厨垃圾分类处理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扩大餐厨垃圾收集范围，推进餐饮单位、各类食堂实现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确保现有设施处理能力得到充分利用。巩固家庭厨余垃圾分类试点成果，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家庭厨余垃圾分类质量。建立密闭、高效运输系统，强化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管理，防止“抛洒滴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规范推进其他垃圾处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制度，每月开展检查不少于 1 次。督促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急预案演练和安全培训等工作。加强对垃圾焚烧处理、飞灰填埋、餐厨垃圾等各类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充分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察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四、提升垃圾分类全社会参与成效

（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策划并落实好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采取“线上”加“线下”的形式，全面发动各级公共机构、公益团体、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宣传周活动。利用各类节日主题，策划开

展行业市级大型主题宣传活动。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强化垃圾分类重大意义、垃圾分类方法和典型经验的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广泛开展入户宣传，每季度入户宣传覆盖累计达到社区户数的 25%以上。市和县區、市属开发区制定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计划或方案，每半年开展一次技术培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业务理论培训。市和县區、市属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培训；依托各级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团，定期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物业工作人员、志愿者的培训。（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

（三）抓好学校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长效机制，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用好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教材，各县區、市属开发区辖区内学校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分类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发动全市中小学校、大学、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力量，在 2024 年底前组建垃圾分类学生社团或志愿团队，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各大学及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四）构建志愿服务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宣讲或生活垃圾分类公益活动。引导学生联盟、社区志愿者、义工组织、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积极探索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充分运用各地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分类宣传和互动等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推动全民参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应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充分调动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注重发挥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在生活垃圾分类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号召党员干部主动参与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健全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志愿者（党员）、居民“五位一体”联动机制，每季度研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五、完善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健全市、县区（市属开发区）、乡镇（街道）、

村（居）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各级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责，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评价机制，采取专业指导、第三方评价、联合检查等方式，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和监督检查。做好《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推动条例年内审议出台。市、县两级财政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及运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附件：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东营市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任务清单

任务名称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总体目标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6.5%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年底前
		全市争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10 个以上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年底前
		保持沿黄乡镇(街道)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营区、河口区、垦利区、利津县人民政府	年底前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年底前
		在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考核中持续争先进位。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年底前
二、规范提升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水平	1. 完善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坚持“因地制宜、以量定桶”，按照分类类别，科学合理布局居民社区、公共机构、经营区域和公共场所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指引、公益宣传等设施，健全设施管理制度和设施台账。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月底前完成拉网式排查，健全管理制度和设施台账，5 月底前完成完成投放设施调整。
		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定，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喷涂规范、清晰的标志，5 月底前完成标识调整。结合垃圾桶更新，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与标志颜色一致，确保易于辨识、便于投放。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月底前完成拉网式排查；5 月底前完成标识调整。持续推进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与标志颜色一致改造。

1. 完善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规范管理已建成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建立分类设施养护长效机制，确保各类投放设施完好洁净，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公示其职责。在已命名和拟争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村）开展“定时投放、桶边督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月底前完成分类投放责任人落实及公示。6月底前，在在已命名和拟争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村）开展定时投放、桶边督导试点，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制定居民社区、公共机构、经营区域和公共场所分类投放作业规范和准确率检查标准，定期检查通报。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投放作业规范和准确率检查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检查并通报情况。
2. 强化分类运输管理。	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加强社会化收运车辆管理，按照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识规范，年底前喷涂统一标识。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年底前社会化收运车辆喷涂统一标识。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分类运输行为，明确一类车辆拉运一种垃圾，实现四类垃圾清运车辆与垃圾桶“颜色一致、标识一致、车桶一致”。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月底前，完善管理制度，持续规范分类运输行为。

二、规范提升垃圾分类全体系建设水平	2. 强化分类运输管理。	加强物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制定完善收转运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确保运行安全稳定。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3. 提高科技化管理水平	充分发挥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平台作用，每月对资料进行调度，每季度开展评估，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支持回收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全链条业务信息平台 and 回收追溯系统。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三、规范提升垃圾分类全品类处理质量	1. 落实源头减量。	强化产品包装物源头减量，鼓励和引导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减少电商邮件快件二次包装。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长期保持
		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淘汰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和环保纸袋。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保持
		全市范围内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长期保持

	1. 落实源头减量。	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新时代文明生活宣传教育，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配有食堂的党政机关带头实施。	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长期保持
		推行净菜上市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保持
		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等带头实施绿色办公，贯彻落实绿色办公行为准则。推广无纸化办公，限制采购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长期保持
	2. 规范推动有害垃圾处理。	强化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有害垃圾分类投放、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和安全运输处置。完善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全流程工作台账。引导群众强制分类、精准投放，科学合理设置并严格管理有害垃圾收集点（暂存点），确保安全收集。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建立健全有害垃圾集中宣传、定期收集制度，鼓励开展过期药品等有害垃圾的集中收集活动。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有害垃圾收集后，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做好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三、规范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质量	3. 规范构建可回收物体系。	积极推动“两网融合”，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回收骨干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借助物业力量，提高垃圾前端投放质量。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整合提升传统回收网络，逐步对流动废品收购人员实行规范管理。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建立可回收物管理台账，搭建可回收物收集、运输、分拣等全过程数据链，实现信息准确统计。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强化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运行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畅通回收利用渠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4. 规范做好厨余垃圾处置。	以餐厨垃圾分类处理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扩大餐厨垃圾收集范围，推进餐饮单位、各类食堂实现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确保现有设施处理能力得到充分利用。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巩固家庭厨余垃圾分类试点成果，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家庭厨余垃圾分类质量。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建立密闭、高效运输系统，强化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管理，防止“抛洒滴漏”。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制度，每月开展检查不少于 1 次。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5. 规范推进其他垃圾处理。	督促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急预案演练和安全培训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加强对垃圾焚烧处理、飞灰填埋、餐厨垃圾等各类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充分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察准备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四、提升垃圾分类全社会参与成效	1.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策划并落实好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采取“线上”加“线下”的形式，全面发动各级公共机构、公益团体、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宣传周活动。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利用各类节日主题，策划开展行业市级大型主题宣传活动。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强化垃圾分类重大意义、垃圾分类方法和典型经验的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广泛开展入户宣传，每季度入户宣传覆盖累计达到社区户数的25%以上。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市和县、市属开发区制定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计划或方案，每半年开展一次技术培训。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月底前制定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计划，持续开展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2. 加强业务理论培训。	市和县、市属开发区各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培训。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四、提升垃圾分类全社会参与成效		依托各级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团，定期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物业工作人员、志愿者的培训。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3. 抓好学校宣传。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长效机制，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落实专职工作人员。	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用好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教材，各县区、市属开发区辖区内学校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分类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	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发动全市中小学校、大学、中等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力量，在2024年底前组建垃圾分类学生社团或志愿团队，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	市教育局，各大学及中等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月底前组建垃圾分类学生社团或志愿团队，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4. 构建志愿服务体系。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宣讲或生活垃圾分类公益活动。	市文明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引导学生联盟、社区志愿者、义工组织、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积极探索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明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充分运用各地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分类宣传和互动等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5. 推动全民参与。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应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充分调动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注重发挥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在生活垃圾分类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号召党员干部主动参与社区生活垃圾分类。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长期保持
	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健全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志愿者(党员)、居民“五位一体”联动机制，每季度研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持续组织参加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区、示范街道(乡镇)、示范社区(村庄)以及省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五、完善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健全市、县区(市属开发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联动工作机制。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切实落实各级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责，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评价机制，采取专业指导、第三方评价、联合检查等方式，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和监督检查。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做好《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推动条例年内审议出台。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司法局	年底前推动《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出台。
	市、县两级财政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及运营保障力度。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保持

抄送：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

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